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目前有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藉此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主席)

黃志勇先生

匡建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隋永濱先生

王泰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公司秘書：

周昭智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即不超過102,626,372股股份)。

主席函件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建議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6,263,729股計算，即不超過205,252,745股股份)，並將上述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黃志勇先生及匡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隋永濱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宣瑞國先生及吳榮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合資格重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獲批准採納。現有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以及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現有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2,626,37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先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並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102,6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根據現有計劃僅可授出附帶權利認購372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現有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可靈活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提供獎勵及表彰彼等的貢獻。

主席函件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6,263,729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有權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02,626,372股股份的購股權。

自現有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102,6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9%)仍未獲行使。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10%。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載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述現有計劃經更新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主席函件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購回建議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有關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遵照購回股份規則而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26,263,729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最多達102,626,37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須支付的款項，可自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付款後仍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倘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建議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概要：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50	1.24
二零一四年五月	1.40	1.26
二零一四年六月	1.48	1.29
二零一四年七月	1.64	1.41
二零一四年八月	1.72	1.47
二零一四年九月	1.68	1.50
二零一四年十月	1.59	1.4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52	1.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41	0.98
二零一五年一月	1.31	0.9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99	0.86
二零一五年三月	1.05	0.88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行可行日期)	1.60	0.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瑞國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458,933,54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則宣先生及其聯繫人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9%，因而可能觸發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建議而觸發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無意過度購回任何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收購建議責任。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的持股數目不會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宣瑞國先生(「宣先生」)

宣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集團整體策略、財務規劃以及長期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宣先生曾榮獲「2009安永中國企業家獎」。他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宣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中國工業自動化、生物技術、電訊及貿易行業中擁有豐富管理、行政及業務開發等經驗，過去曾分別擔任中國雲南省Boda Telecommunication and Electronics Company Ltd.總經理、Beijing Invention Biology Company Ltd.經理及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宣先生為主要股東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s Inc. (「Consen Investments」)之董事及股東，並於Consen Investments的權益中持有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sen Investments於另一主要股東Consen Group Holdings Inc.的權益中持有93.80%，而Consen Group Holdings Inc.合法及實益擁有457,933,541股股份。

過去三年宣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先生於合共458,933,54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及公司權益，並於可認購3,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宣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宣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宣先生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辭任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宣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553,000元。此外，宣先生亦可獲發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而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全權釐定，惟在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宣先生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5%。該酬金乃根據宣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職務、所承擔的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先生可獲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994,000元。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就宣先生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吳榮輝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15年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審計、稅務及諮詢等方面經驗。吳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另外他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和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辭任董事。

吳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吳先生的薪酬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吳先生於本公司的表現、資歷及貢獻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就吳先生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宣瑞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一切相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且有關本公司股份上限將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為以股代息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且有關本公司股份上限將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為零碎權益或為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續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昭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退任董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黃志勇先生及匡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隋永濱先生。